封面

工程名称 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EPC+0）总承包 标段名称 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EPC+0）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0210010 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云和县崇头镇梯田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04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招投标方式 10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1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2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66
第1条 一般约定.....66
第2条 发包人.....68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68
第4条 承包人.....69
第5条 设计.....7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77
第7条 施工.....80
第8条 工期和进度.....81
第9条 竣工试验.....8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8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84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84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84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86
第15条 违约.....91
第16条 合同解除.....92
第17条 不可抗力.....92
第18条保险.....93
第20条 争议解决.....94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101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102
附件6 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103
附件7：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105
附件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107
附件9：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110
附件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111
附件11：安全生产责任合同.....113
附件12 项目运营合同.....11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17
1 工程情况有关说明.....117
2 设计任务书.....118
2.1设计总体要求.....118
2.2设计依据.....118
2.3设计要求.....118
2.4设计工作内容.....118
2.5施工服务阶段.....119
2.6设计成果要求.....119
2.7其他要求.....119
2.8成果文件要求.....120

3 运营管理要求.....120
4 其他管理要求.....12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2
目 录.....122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123
目 录.....124
（一）投标函.....125
（二）投标函附录.....126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2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2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129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30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131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3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33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134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35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136
（十三）投标承诺书.....137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39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40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141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42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43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144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45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46
目 录.....147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48
二、 设计方案.....149
三、 采购方案.....150
四、 施工方案.....151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156
六、 其他资料.....157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58
目 录.....159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60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161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62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63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64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65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66
目 录.....167
投标报价封面.....168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71
其他资料.....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EPC+O）总承包 *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EPC+O）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EPC+O）总承包已由云和县农业农村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1-331125-20-01-244110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云和县崇头镇梯田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云和县崇头镇梯田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云和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EPC+O）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 182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1572 万元，建设规模： 建设连栋智能温室、玻璃温室、配套分拣车间、仓储用房、水肥一体化系统、物联网智慧农业设施、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绿化、土壤改良等设施农业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云和县崇头镇黄家畲地块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自行负责相关运营物资的采购以及项目运营的各项费用（含配套设施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折旧翻新及其他附加费用等）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和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节能）及评审配合工作等设计及设计驻场服务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及深化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另外计取）以及为完成相关施工图而需要对招标人现有初步设计成果进行的补充完善设计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专业配套工程及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4）项目运营及管理：包括园区设施运维、大棚设备检修、水肥系统管护、农业生产管理、种植技术服务、园区安保、环境维护、完成年度绩效考核，运营期满完成资产无偿移交，并与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建立配套的助农基金，规模不少于300万元用于助农助产等，具体详见运营合同。

（5）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15989926.08 元。

2.3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备注： ：EPC总工期2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10日历天；运营期限11年（建设期除外）。

2.4其他： 2.4.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2.4.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4.3运营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运营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资质；（ *对应施工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企业承担；（2）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可互相兼任，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做要求，但须配置1人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2）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云和县中山街 350 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129199

投诉受理部门：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云和县中山街 350 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12919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和县崇头镇梯田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崇头镇崇滨路1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35888778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A栋4楼

联 系 人：练建荣

电　　话：13957041505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云和县崇头镇梯田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崇头镇崇滨路1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358887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_____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A栋4楼 项目负责人：____信用评价等级：_____ 联系人：练建荣 电　话：13957041505
1.1.4	项目名称	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EPC+O）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云和县崇头镇黄家畲地块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金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自行负责相关运营物资的采购以及项目运营的各项费用（含配套设施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折旧翻新及其他附加费用等）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和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节能）及评审配合工作等设计及设计驻场服务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及深化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另外计取）以及为完成相关施工图而需要对招标人现有初步设计成果进行的补充完善设计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

		，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专业配套工程及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4）项目运营及管理：包括园区设施运维、大棚设备检修、水肥系统管护、农业生产管理、种植技术服务、园区安保、环境维护、完成年度绩效考核，运营期满完成资产无偿移交，并与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建立配套的助农基金，规模不少于300万元用于助农助产等，具体详见运营合同。 （5）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_240_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_。
1.3.3	质量标准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以联合体成员约定为准，在合同中明确__。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提交方式：_____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_____ 联系方式：_13957041505_；　联系人：_练建荣_。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7_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可以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依法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施工企业不得分包_。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_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初步设计文件、红线图（如有）、地质勘察文件（如有）或其他资料，允许上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_。 ☑3.其他：_其他附件资料、澄清函或补充文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4）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5）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6）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9）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有）；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1）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 3.1.4.2 投标函附录； 3.1.4.3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4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5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15989926.08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260804.99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5542609.77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0.00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186511.32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15989926.08）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90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1）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其中，①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限价为139883.49元，不作为竞争报价，作为固定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②工程保险费投标限价为46627.83元，不作为竞争报价，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但不得超过中标金； （3）设计费不作为竞争报价，作为固定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除工程保险费外，不作为竞争报价，作为固定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的工程保险费，不作为竞争报价，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6）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工期延期或费用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7）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所有的处理协调问题（包括与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周边单位等的关系协调处理等），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充分考虑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合理的成本、项目管理费、利润、费用及风险等（含一切费用、价款，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3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云和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云和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_____。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包含前附表 10.4 条第 2 点须提交的资料（如有））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

		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伍套及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云和县崇头镇梯田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 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EPC+O）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2021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开标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室。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根据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情况比较；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上传系统的技术标页数不符合要求的；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未按照暗标的要求编制的。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A.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

		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B.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A栋2楼）。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在短信通知5分钟后未收到投标单位回复短信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的录音电话再次联系投标单位，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支付宝里的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拟派项且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16.1 中标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16.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 号），以及（丽治欠办发【2022】4 号）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若有最新文件，按最新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6.3 签订合同前办理符合丽水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卡或免缴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6.4中标单位应落实在建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场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开挖湿式作业、暂不开放地块临时绿化“七个百分百”防尘措施、噪音污染防治，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落实不到位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 16.5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中标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投标人须承

		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16.6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16.7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形式。标书内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如：投标人名称、地址、概况、有关人员姓名、投标人业绩、奖状、证书、Logo、特殊标志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等内容）。图表字体大小不限制，但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5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二、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30__分,资信标评分__5__分,商务标评分*（≥65分）*__65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75分）*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6.资信评审

7.商务标评审

8.推荐中标候选人

9.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_____%（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 □技术专家 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评分范围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1.6-2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团队构成、公司资源支持、项目特点及重难点分析、规划部署、组织保障、后续保障等方面。	≥60%	1.8-3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2.4-4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1.2-2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6-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6-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1.2-2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
		其他	≥60%	0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7-1
		其他	≥70%	0.7-1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2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6-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8-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8-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8-1
		其他		≥80%	0
其他	≤10%	其他	运营方案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运营理念、总体目标、方案及具体措施，能够保证项目运营的可行性、科学性、持续性。(方案内要求做出园区盈利测算包含亩均投入亩均收益)	≥80%	0.8-1
			运营方案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产品设计方案、产品销售渠道及方式，是否具备综合营销能力，以及活动方案，特色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包含乡村振兴，产业带动相关内容)	≥80%	0.8-1
			运营方案评审因素-根据项目需要提出运营团队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技术配备等。	≥80%	0.8-1

注：1.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2.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允许联合投标的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

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人员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最高投标限价×（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ldots （Cn \times An）}{A1 + A2 + \l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Z=___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投标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其中包含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注：如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作为合同的共同承包人，并在合同中签字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具体详见GF-2020-0216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无。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平面图纸，任何永久性工程的平面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围合的建设用地范围，即规划红线图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区）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若设计图上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不一致，则采用标准高的。否则不得用于本招标工程，且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调换。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招标文件及附件；（6）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8）承包人建议书；（9）价格清单；（10）补充资料表；（11）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签证联系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如文件中发现有歧义或不一致，以上述文件在前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文件为准；

1.5.3如果“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为准。

1.5.4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5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并不能按照第（1）款和第（2）款规定进行解释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征求发包人意见后，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始工作7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本》1套，其他前期工作相关文件1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的承包人文件外，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程相关内容。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 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份（电子文本一份），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首次提交8份，其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若15份提交后发包人仍有需要，承包人将无偿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示意图（仅供承包人参考）提交给承包人，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发包人负责办理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的临时用地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提供给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确需使用的场地，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合同签署时施工现场现状，即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施工现场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承包人应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等的明显标志，并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发包人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不承担责任，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含初步设计文件）有审核和核对义务），承包人对相关资料的不确定性自行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浙政办发[2022]47号文件，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支付担保。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由丽水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各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须有文件依据），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保险保单符合《关于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100号）文件要求）。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保险保单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监理人

3.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验收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发包人的要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设计工作计划、关键节点出图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采购工作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项计划。

（2）每月的5日承包人应提供上月的计划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安排；

（3）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4）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5）承包人负责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发包人协助完成。

（6）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7）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9）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放线不准确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整改、工期延误等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0）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该工程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不少于5份）提交发包人，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按阶段工期违约处罚。**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5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1）临时用水、用电等

由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外部接至场地内并负责安装临时变压器、临时水表，其

余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

（1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若因没有及时办理或未办理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

（1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材料质量要求：

①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②材料质量要求：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

③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成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④承包人必领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⑤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1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并做到工完场清。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云和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16）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7）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8）承包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应向发包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所有的处理协调问题（包括与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周边单位等的关系协调处理等），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9）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20）关于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为发包人等参建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具体数量及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配置），通电、通水、通网、配置空

调。以上用房（含设备设施）均需承包人负责日常安保及清洁工作并承担费用。

（21）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2）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3）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关于涉及到发包人需到相关部门退费的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完毕。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以上资料需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25）工程涉及强制性要求专家论证、评审等重要节点，涉及的评审会议及相关审批，均由承包人负责落实，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27）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及丽水市、云和县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8）总包单位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做好与各分包（专业）工程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配合协调、配合各分包单位作好水电接入工作及竣工验收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不另计取配合费）。

（29）承包人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监督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0）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交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使用等相关工作；

（31）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且不得以审核的进度和提出的相关要求作为工期延误及其他索赔的理由。

（32）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执行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功能需求等。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履约担保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3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款，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与相应履约项目等价的金额。所有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出具工程完工证明，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1：履约担保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保单保函、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之中之一方式缴纳的，其银行保函、工程保险保单保函、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注2：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为22天/月，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贰拾伍万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的除外）。

4.3.5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25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业绩、资信等条件，并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25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时（至少包括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4.4.2 关键人员更换（1.设计项目负责人；2.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3、项目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万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的除外）。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1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业绩、资信等条件，并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10万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经批准离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下述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

（1）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上述扣款将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如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2）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3）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到场。应到场而未到场且未请假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4）项目其他现场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按承诺要求，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以上人员每人累计2个月月到位天数均少于15天的按擅自更换处理，考勤机购买及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主要常驻人员		配备人数	现场到位率承诺（每月）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人	22日
2	设计负责人		1人	按发包人要求到场
3	施工负责人		1人	22日
4	采购管理人员		至少1人	22日
5	造价管理人员		至少1人	按发包人要求到场
6	安全管理人员		至少1人	22日
7	其他管理人员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到岗。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和兼职。

2、人员配备请按相关规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

项目设计班子人员

序号	设计专业	主要常驻人员	配备人数	现场到位率承诺（每月）
1	专业设计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			
	驻地设计代表	按照要求配置		

注：设计人员按相关规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

序号	主要常驻人员		配备人数	现场到位率承诺（每月）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1人	22日
2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至少1人	22日
3	施工员	岗位证书	至少1人	22日
4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至少2人	22日
5	质量员	岗位证书	至少1人	22日
6	资料员	岗位证书	至少1人	22日
7	材料员	岗位证书	至少1人	22日
	……			

备注：人员配备请按相关规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财务状况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进行发包的水、电、气、视等公共配套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提交发包人备案并通过书面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导致综治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及权责对自己负责事项分别向发包人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和连带责任。各项费用由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应向发包人、街道、社区及周边居住者认真仔细全面的了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现状，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因素引起的该工程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报价内。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测。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1）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做好设计文件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

（2）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施工图、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

的任何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领取施工许可证，完成项目设计，材料采购、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将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1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担后果应包含因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调整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3）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供货前28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2）材料质量要求：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

（3）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4）承包人必需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成轻或更改。

（5）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工程质量其他要求：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在施工过程中，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方定期检查，如果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通报批评或缺陷较多的，发包方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每次向承包人处以贰万元的违约扣款。

（7）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4.1.1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发包人应缴纳或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施工现场，制造、加工地点以及其他地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现场清点与检查：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5）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

共同校定。承包人也可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或检测，但试验或检测单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发包人应缴纳或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场外交通设施，如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控制网测设后3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按照浙江省及丽水市有关农民工权益保障法规的规定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指定的工资保障金开户银行预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果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须定性为真实民工上访事件，并：1.需要有充分的依据证明确实是拖欠民工工资；2.确实是承包人没有按照各班组分包协议履行合同；3.确实造成了自媒体曝光等公众事件。每发生一起，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发包人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并将积极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责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标准。

7.6.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补充以下条款：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14日历天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伍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三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予以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予以相应顺延。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其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保证正常施工的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因项目现场实际原因，施工工作面不能全面铺开的，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此考核。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计划后7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分项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

（1）设计进度计划： 可由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并制作设计进度计划 。

设计阶段完成时间及审查日期的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2000元。

（2）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实施采购1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和样品等应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表述一致。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设备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采购详细计划后开始。

采购进度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2000元。

（3）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施工进度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2000元。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

（2）因承包人原因使总工期延误，按总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在招标人要求工期提前的情况下奖励）2000 元/天。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5 天；

（2） 10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大于 5 天；

（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出现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并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和费用，经监理人批准顺延工期，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及第13.9.1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一）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本工程为 EPC总承包工程，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完成所有工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后7天内核对完毕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经批准的施工图

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图纸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发按包人要求及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施工图进行调整、补充、完善，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且对施工图进行的调整、补充、完善不属于发包人变更范畴。

（2）承包人需对施工图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漏算少算、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3）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人、EPC总承包单位图纸会审确定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发包人指令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审定施工图清单预算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时，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①承包人依据浙江省现行计价依据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②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编制期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丽水造价信息计取，丽水信息价没有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信息价（正刊）（苗木按浙江省信息价）。

③如浙江省现行计价依据缺项内容，由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按照询价结果确认的价格进行结算。

（4）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承包人不得降低品质，且需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设备应在原推荐的品牌、规格范围内。若推荐的品牌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的，承包人提供相应证明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5）所有的变更内容的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暂估价的招标。

（2）暂估价招标应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3）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应综合考虑。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也不属于丽水市相关文件规定的小额项目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品牌、价格、规格型号等由发包人、监理、预算编制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发包人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价格，结算时不下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不采用__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不影响合同价格（除本款约定的允许调差的材料、人工外）。_

（1）主要材料风险承担和价差调整方式：按施工工期的信息平均价和“基准日期”所在月份的信息价对比，承包人承担风险幅度为5%，涨跌幅超5%以外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

（2）人工按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信息平均价和“基准日期”所在月份的信息价对比，承包人承担风险幅度为5%，涨跌幅超5%以外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

（3）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结构施工工期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13.9 变更约定

13.9.1 变更范围：

（1）施工图审查通过（施工图审查范围以外的图纸通过发包人、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审定）且完成相对应的第一次图纸会审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导致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导致费用减少的，费用按实调整。

（2）施工图审之后，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提出规模、功能和标准的变动（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相应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

（3）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总承包工作范围外的变更。

（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领取施工许可证之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的变更。

（6）不可抗力。

（7）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云和县相关规定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总价合同 。_

14.1.1.1 合同价款的确定

（1）合同价款确定原则如下：

1）本项目中标价作为EPC总承包项目的暂定合同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总价=_____元**（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2）设计费为_____元（不作竞争，结算时不作调整）；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为_____元（除工程保险费外，其他按中标金额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保险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

4）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对合同价进行调整（审定的预算价详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有关约定的条款），具体如下：

5）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经审核后的各单位工程（含设备工程）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造价”，“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造价”超出承包人投标报价表中对应单位工程中标价的，除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予计入调整后的合同价：

①当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中标价＞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含设备购置费，所有暂定、暂估均已调整完成稿）时，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合同价=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造价（含设备购置费，所有暂定、暂估均已调整完成稿）。

②当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中标价≤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含设备购置费，所有暂定、暂估均已调整完成稿）时，调整后的单位工程费用合同价=单位工程费用的中标价。

③调整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合同价为各“调整后的单位工程费用合同价”之和，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合同价实行合同价总价包干。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有关约定：

1）编制程序：

①施工图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标准进行设计，不得降低标准，图审前需由发包人与原设计单位认可；施工图图审通过后原则上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若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②承包人根据图审后或发包人认可的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如图纸分批认可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应分批编制。

③施工图预算应在图纸确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报审预算同时附上预算计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

④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审定后的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作为合同价组成中的建安工程费。

⑤如发包人认为送审预算价不能满足项目建设标准的，有权要求修改设计或调整材料设备选用档次，直至发包人认可。

⑥承包人不得干扰、干预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

（3）施工图预算编审依据：

①承包人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③2013版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GB50858）-2013；

④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含《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

⑤“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当月信息价；

⑥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要求；

⑦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定额解释。

（4）施工图预算编制细则：

①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取费标准及其他：

②专业工程对应的费率（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费率根据项目特征综合考虑省、市相关规定计

取，费率有区间的，均按中值计取；

③各专业工程取基数如有定额价和市场价之分的，均以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为基数；

④税金、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投标前政府或造价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⑤承包人在各专业正式施工图完成，上报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组织措施费按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合同价中的组织措施费包干。 技术措施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口径计取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总价包干（如因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产生变更的，仅模板、脚手架调整外，其余均总价包干）；定额中无计价规则的专项技术措施费需按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计取费用，该方案必须详细且可计量计价。监理对方案的实施落地情况进行监管及审核确认，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方案实施的，实际费用减少的从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合同价中扣减，实际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

⑥人工材料信息价按“基准日期”所在月份的《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如丽水信息价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计取；

⑦关于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式：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供相关依据（从招标文件的暂定品牌中选择三个，制定包含型号规格报价等信息的待选方案），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签定，最终以签证价计入预算价，不再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签定的材料设备采购。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无价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价格签证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承包人上报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在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价材料、设备的按发包人询价的价格计入。

⑧电力、自来水（总表之前）、通信、5G通信等须由发包人委托相关职能单位实施的，需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政府垄断性专业的不得收取任何总包管理配合费用，相应设计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收集归档，如有需要，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无偿提供用水用电等相关工作，相关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费率考虑，不另行计取。

⑨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法计算；

⑩本项目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

⑪安防、智能化设备在施工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不降低原设计参数的情况下变更型号，但不得以此为由调整预算价；

⑫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的专项检测费用外，其他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编制预算时不予计入；

⑭计价软件模板采用招标模板（丽水2013清单招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按月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预付款支付额度为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额）的30%（含合同价1%的农民工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付款申请，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

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第三期的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五期扣回，若第八期未能全部扣回，从第九期开始扣回剩余未扣回部分，直到扣完为止；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50%；

（2）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后，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90%。

（3）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后，支付至设计费价款的100%。

14.3.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支付方式：

（1）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用总额的60%；

②项目完成至社保采购阶段支付至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用总额的90%；

③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60天内支付剩余10%。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工程保险费）支付方式：按实结算，但结算价不得高于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结算，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3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月进度支付。

（2）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①未完成预算审核前，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75%支付【工程量按当期实际完成计量，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

②完成预算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85%支付【工程量按当期实际完成计量，综合单价按发包人审定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并对未完成预算审核前的工程款进行调整。

③每月支付进度款的2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④项目完成50%时，支付剩余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⑤若发生变更(业主指示进行变更)，经相关部门审查变更同意后，并签订补充协议，进度款可在变更项目完成后，根据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金额的60%进行支付；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款的85%（不含合同专用条件14.3.3工程进度款（2）工程费用支付方式⑤中已支付部分）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及工程保险费）的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工程结算审核后并通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且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归档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其余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⑦上述①、②、⑥中实际完成工程款、实际完成计量均不含变更(业主指示进行变更)部分。

（3）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 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云和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

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农民工工资性账户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5）如分包合同包含人工总价包干，进度款涉及分包项内容月进度款不转人农民工工资账户。

14.3.4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月进度提交付款申请**。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4.3.4税务与关税

本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增值税发票由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承包人在上述约定的每期付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每期付款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4.3.5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结算相关条款：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变更价款及人材机调差构成。最终价款结算按以下原则：

1）工程设计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项目实施中如发包人要求对图纸调整或深化，或有要求重新将调整后图纸重新图审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设计费不予增加；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除变更及人材机调差外，按调整后的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变更及人材机调差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执行。最终结算价（含变更及人材机调差）不超过经EPC招标控制价的金额，否则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除工程保险费外，其他费用一次性包干；工程保险费采用实报实销，按实结算，但不超过中标金额；

4）若发现工程存在与施工图不符的情况（如降低标准或档次、偷工减料、缩小尺寸、未按图施工等情况），无论工程是否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可将相应款项在结算款中扣除；

5）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其他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等均不再计取；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不再计取；

6）本项目结算根据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定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不予下浮）作为项目结算价。承包人应如实向发包人上报结算，发包人委托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承担，即核减金额超过承包人送审金额5%的，和核增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5%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缴。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承包人扔未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

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审核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审核期限不受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所述时间的约束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核审定并备案通过的审核造价的1.5%**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形式，如采用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尾款付清前提交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设计、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

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延长工期，并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2）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3）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竣工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如影响工程正常进度，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发包方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当日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且影响合同一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a）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b） 叛乱、暴乱、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c）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d）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e） 征地范围内的考古发掘、矿产开发；

（f） 地震（六级以上）、台风（十级以上）、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100 以上；

（g） 自然灾害；

（h） 传染病爆发、火灾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i） 政府行为；

（j） 社会异常事件；

（k）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但一方的经济困难或与其工人的劳资纠纷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延误或停止、设备或材料交付的延误（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导致的延误除外）以及分包商的任何行为，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等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应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发包人不承担或分担投标人损失。若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款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丽水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云和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施工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区、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合同条款、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1.2现场要求

21.2.1 现场的道路承包人必须考虑所有必要的施工现场通道（包括出入口）的建设与维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拆除，拆除后的垃圾需外运。在任何通道因施工受阻时，承包人必须 提供任何备用的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必须达到发包人满意。施工用出入口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不得自行开设出入口。

21.2.2 施工组织临时设施的搭建、临时道路的布设、机械人力分配、施工进度等均需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并由发包人认可。临时设施的搭建、拆除、迁移等，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21.2.3 警告标志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凹穴、坑、竖井或其他有危险的类似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事故。为安全起见，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顺利地从道路的较宽部分进入较窄部分。锥形架应为认可的橡胶或同类柔软材料制作，色彩为鲜橙色。

21.2.4 清理工地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云和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现行规定。承包人必须随时并依照发包人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垃圾、树篙、木头、劈材，树根以及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室内外所有建筑垃圾的集中清理工作。

21.2.5 公共道路的清扫与维护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持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路旁的雨水管道）的清洁， 必须负责清除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无论是马路上的，人行道上的或雨水管道中的污物均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必须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若被承包人损坏或弄乱，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21.2.6 临时卫生设施

（1）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搭建、维护供本工程施工、办公使用的水冲式厕所和水泥化粪池和生活垃圾堆场等所有的临时卫生设施，并在竣工时予以拆除。

（2）在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每天及时将任何建筑垃圾（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生活垃圾清运出场，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合同期间承包人如果不予以及时扫除、清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严禁将任何建筑垃圾（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生活垃圾倾倒至河道中，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入口处设置混凝土铺面的洗车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4）承包人施工方法必须不能产生尘土公害。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该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的防尘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7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必须配备或采取有效降噪设备或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21.2.8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公路、便道、砖墙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施工现场周围的构筑物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

21.2.9承包人必须时时提供足够的防护屏、临时围栏、支撑柱等措施，预防给附近的财产、道路、行人或车辆造成损害、不便或干扰。承包人必须在合同完成时把上述临时防护物拆除，恢复原样，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因承包人原因（如车辆运输等）造成附近的财产、道路、行人或车辆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10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11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弃方应首先满足本项目回填方量要求并服从发包人调配，余方弃方装车运输、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弃置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1.2.12承包人必须在合同总价考虑在合同范围内影响其作业的树木的砍伐、复种和迁移。但是，未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砍伐现有的任何树木。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细心保护任何要保留的树木或植物。

21.2.13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14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承担。

21.2.15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

21.3 设计分包商、设备供应商、施工分包商均由承包人与其签订供货或分包合同，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承包人付款，并由承包人向供应商或施工分包商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1.5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作，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丽政发（2018）51号文件执行。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机械款、工程款等原因发生诉讼纠纷，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偿该责任款外，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追偿因参与该诉讼而支付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据此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月报表并附支付凭证，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1.7 若本项目有取消部分合同内工程或增加临时工程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有变化等理由而中断、停止或拒绝实施，也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21.8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水、电、气、通信光缆等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调查、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管线损坏的，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标准进行及时抢修。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另外单独计量。

21.9 本项目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如3C 认证、节能认证、环保设备认证等）的，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均应符合相应强制认证规定。且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对本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作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21.10 总承包管理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相关要求。

21.11 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对现场安全施工等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予以整改，如不及时予以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21.12需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应及时报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

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21.13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指令限期内不整改或不回复的，按2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的质量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消极处理的，处5000元的违约金；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影响工期的，将处以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工程中如发现原材料未按施工图规格施工，材料退场处理，并将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合同、相关规范控制工程造价，如发现在工程签证、计量中弄虚作假，发现一起处以10000元违约金扣款；对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不及时维修或运行维护的，按5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在承担业务过程中，如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累计三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1.15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1.16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21.17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并报审，图审整改意见提出后7天内完成修改并答复，每延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21.18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的条款规定对承包人进行担保索赔，或直接将违约金在当月（或尾留）工程款，或现金履约担保中扣除。

21.19若工程变更的，按《云和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21】49号）规定执行；因管理不善、质量低劣而返工等原因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项目业主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1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中标人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后续将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土方平衡论证。

21.22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附件7：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附件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附件9：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

附件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1：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12：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返还：缺陷责任期满经现场查勘后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业主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理施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可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5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				
二、设计人员				
三、施工人员				

附件6 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编号：_____

致：_____（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保函申请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

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方接受保函申请人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下称“担保金额”）。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种：

（一）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_____。

四、贵方与保函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本条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贵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函，索赔函应列明索赔金额，说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贵方；

（二）其他文件

1．_____；

2．_____；

（三）上述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六、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按保函项下合同（协议）向贵方履行付款义务以及我方按贵方索赔函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独立有效。

九、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本保函失效，受益人应于7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十一、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条款：

（一）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二）_____。

十三、本保函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申请人各持一份副本。

（担保人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保险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致：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的_____

（合同或协议名称），发包人在我方投保_____（保单名称）（保单号：_____），我方接受发包人的请求，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证保险项下我方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万元（小写：￥_____元）。

二、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种：

（一）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_____。

三、在保险期间内，如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贵方履行赔付义务。

四、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证保险无效；申请人基于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六、因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的，本保证保险失效；贵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证保险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内容与本凭证内容不一致处，以本凭证内容为准。

本保证保险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投保人各持一份副本。

附件：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丁方（主管部门）：_____

根据《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　　专户，用于 ××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每月15日前，将专户对账单报丁方备查。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丁方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在内的相关书面材料。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如需丙方开设农民工个人账户，其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账户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未按时补足的，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由丁方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四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县住建局　县人力社保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四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9：关于工程结算送审的承诺书

（建设单位）：

为关于_____工程的审计事宜，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及相关文件，为了确保项目的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愿意积极配合，并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确认提供的全部送审材料均真实、有效，且符合审计要求，无任何遗漏或错误，不存在高估冒算等现象。审计材料以建设单位接收为准，不做任何替换或补充。若因本公司提供材料有误或遗漏，造成审计错误或延误，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如项目结算存在审计追加费的，本公司承诺向审计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意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追加费，并向审计单位代为支付。

三、如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审计追加费或其计算方式的，以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浙价服【2021】13号》为准。

四、若该项目后期被财政局抽检需复审的，本公司承诺最终以财政局出具“审计签证单”的金额结算工程款。

五、本公司确认，对上述承诺无任何争议，并承诺不就上述义务或事宜，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造成任何不利于建设单位的法律后果。

工程总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10：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云和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_____

总承包单位名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___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__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项目名称：　　），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运营合同

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运营协议书

甲方 ： 崇头镇梯田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_____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甲 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 ,就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项目概况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 ,建设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具体情况为：

1.项目名称：崇头镇设施农业产业园工程

2.项目地址：浙江省云和县崇头镇黄家畲，用地面积约48亩。

3.项目规模：项目用地48亩左右 ,以实际交付面积为准 (以下统称 48亩)。

4.投资规模:总投资约1500万元（以实际投资为准）

5.建设周期:项目政策处理完毕后即启动建设,建设周期六个月 。

6.项目运营期限：2+9，首两年稳定实验种植后9年正式运营期。

二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落实土地流转手续工作，确保与乙方签订农业设施用地流转协议，协议签订期限不得少于园区运营期限。

2.负责乙方进场建设的有关协调工作`保证道路建设、水电配套到园区内。甲方负责完成园区内项目变压器审批、选址与落地。具体以双方共同确定的建设方案为准。

3.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和棚及原有钢棚在乙方运营期内提供给乙方使用。

4.帮助对接项目所在地施工运营期间的临时租赁用房。协助乙方完成建设和运营期间临时劳动力的招募。

5.尽量帮助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预留 50亩左右的农业设施用地用于后期项目拓展（非强制要求）。

6.给予乙方首两年种植稳定期的固定收益减免50%（即每年收取25万元固定收益），两年后正式运营期按每年50万元收取固定收益。

7.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建立村企合作，建立专项帮扶资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等具体实施内容。

2.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运营,包括种植、销售、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农业人才引进、专业团队打造。

3.应使本项目的运营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要求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要求,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各项手续,确保公司的经营合法。

4.乙方在首两年种植稳定期支付甲方每年25万元固定收益，从第三年正式运营期开始按照每年50万元向甲方支付固定收益，直至合同约定时间结束。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带动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壮大 ,带动周边村居农户就业增收。

6.项目内土地、钢棚等村镇固定资产在运营期内提供给乙方使用，改建及翻新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运营期内使用权归属乙方。运营期满后交还给甲方，甲方无需给付任何补偿。

7.乙方在甲方协助下与项目所在村集体建立村企合作，建立专项村企帮扶资金，不少于300万元。

三 、其他事项

(一)涉及此项目运营后，所影响的地方配套种植和供应链延伸合作。另起协议单独约定。

(二)涉及此项目后续可持续发展的科研、课题等延伸合作。另起协议单独约定。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内国际突发事件、疫情等）各方应互相协商,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四)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县农业农村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1 工程情况有关说明

1.1交通条件

黄家畲（旧称黄源），距云和县城约 32km，海拔 980m，后交线（县道）穿村而过，属于高山偏远村落，公路硬化通畅，但弯道多、坡陡，受雨雪雾天气影响大。

1.2项目规模

建设连栋智能温室、玻璃温室、配套分拣车间、仓储用房、水肥一体化系统、物联网智慧农业设施、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绿化、土壤改良等设施农业配套工程。

1.3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自行负责相关运营物资的采购以及项目运营的各项费用（含配套设施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 、折旧翻新及其他附加费用等）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和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节能）及评审配合工作等设计及设计驻场服务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及深化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另外计取）以及为完成相关施工图而需要对招标人现有初步设计成果进行的补充完善设计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专业配套工程及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4）项目运营及管理：包括园区设施运维、大棚设备检修、水肥系统管护、农业生产管理、种植技术服务、园区安保、环境维护、完成年度绩效考核，运营期满完成资产无偿移交，并与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建立配套的助农基金，规模不少于300万元用于助农助产等，具体详见运营合同。

（5）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

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1.4建设条件

1.4.1基础资料

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1.4.2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4.2.1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利用原有接入电力，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1.4.2.2施工用水：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利用原有接入自来水，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1.4.2.3施工排水：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对于涉及红线外引入本施工范围内的临时排水设施部分设计、采购以及施工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1.4.2.4施工道路：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利用原有道路，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1.4.2.5场地情况：场地按现状情况，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组织。

1.4.2.6临时用地：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2 设计任务书

2.1设计总体要求

详见本目初步设计编制文件。

2.2设计依据

1、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适用的规定、规范；

2、政府职能部门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批文、意见书；

3、经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2.3设计要求

2.3.1充分理解方案设计理念，复核深化初步设计成果。

2.3.2项目设计需要满足建设单位对功能及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计须综合考虑各使用单位运营管理逻辑及运营效率，设计成果须满足各使用单位运营管理要求，积极配合运营管理单位及项目业主单位或招标单位（或其委托人）对设计成果的审核评估；并配合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

2.3.3设计单位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于初步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以初步设计存在问题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2.3.4设计单位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并提交成果后，应提交发包人和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确认，发包人和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在满足国家、地方规范和地方通用做法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承担因修改设计引起或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2.3.5施工图纸出现的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获得了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2.4设计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专项设计、竣工图文件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2.4.1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

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另外计取）以及为完成相关施工图而需要对招标人现有初步设计成果进行的补充完善设计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4.2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停车场设计、景观绿化设计。

2.4.3根据确定后的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4.4根据项目进度控制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到周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表并取得发包人认可，每周参与设计例会并汇报进度偏差情况。

2.4.5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标准、初步设计、经评审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任何设计及设计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2.4.6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应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或发包人管理部门审查。

2.5施工服务阶段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服务，务必定人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包括如下工作：

2.5.1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2.5.2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2.5.3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2.5.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2.5.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2.5.6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2.5.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5.8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2.5.9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须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2.6设计成果要求

2.6.1施工图须达到报审报批要求，设计深度除应符合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要求外，还应满足本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且图纸中不得出现详“二次深化”、“甲方自理”、“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等内容。

2.6.2须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2.6.3基础和结构设计须进行技术经济优化比较并通过发包人评审。

2.6.4设备选型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并提出专业优化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2.6.5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所有节点设计和特殊结构设计，涉及专项设计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总协调并配合完成所有设计内容。

2.6.6提交的各类图纸及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本（含CAD版本）。

2.6.7发包人如因项目需要提出分期出图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部分图纸并配合现场施工。

2.6.8发包人如因运营管理需要提出对设计方案的调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调整，且设计调整工作量不再额外计取。

2.6.9承包人提供的电子文件应与图纸统一分类编号，便于查找、核对。

2.7其他要求

2.7.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周边、环境方面的所有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2.7.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项目设计。负责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7.3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

2.7.4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5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

2.7.6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2.7.7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

2.7.8承包人应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

2.7.9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招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

2.8成果文件要求

2.8.1施工图设计阶段

2.8.1.1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8套；

2.8.1.2电子文档（含CAD可编辑版本）3套；

2.8.1.3主要施工图纸A3装订成册4套；

2.8.2施工服务阶段

2.8.2.1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8套

2.8.2.2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2.8.2.3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3套

注：以上具体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3 运营管理要求

3.1详见运营合同

4 其他管理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计划工期：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印资料（联投所员均此。如为合体标，有成单位应附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